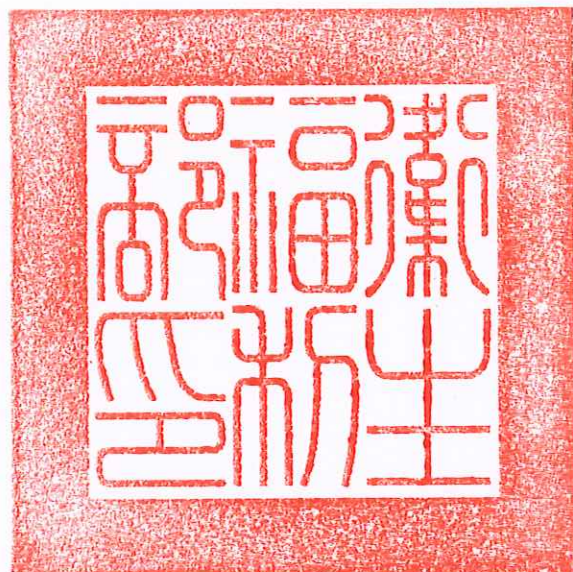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25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」

部長陳時中